

汕尾市城区 人大常委会文件

汕市区人常〔2019〕21号

汕尾市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城区2019年度公共财政 预算调整草案报告的决议

区人民政府：

汕尾市城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吴秋业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汕尾市城区2019年度公共财政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会议认为，2019年度的公共财政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因受区委区政府工作重点、政策性民生指标和机构改革等因素的影响，需依法对今年一般公共预算进行调整。区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草案，主要用于“保基本、保民生”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符合《预算法》调整的要求。会议同意区政府

府提出的《关于汕尾市城区 2019 年度公共财政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为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监督，会议要求：

一、加强预算管理，确保完成年度预算目标。区政府及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此次调整后的预算草案执行，重点解决好当前收支缺口、财政资金运转困难等问题，在进一步加强依法治税的同时，想方设法筹集资金，积极与上级理妥土地出让金分成收入，争取上级转移支付等财力补助，减轻财政资金支出压力，确保完成调整后的年度预算收支任务。

二、增强政府调控能力，确保预算支出进度。区政府及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调控力度，统筹管理好有限的财政资金，加强资金支出管理，加快预算支出执行进度，确保重点领域、民生保障等刚性支出，确保本次预算调整的有效执行，推动年度各项工作的完成。

三、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无预算支出。要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控制超预算和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同时加强对重点资金、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管理，加快推进政府债券项目实施，确保每一笔资金支出进度，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财政局，区监委，区法院，
区检察院

汕尾市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印发

(共印9份)

